



涉烟 犯罪研究

S H E Y A N F A N Z U I Y A N J I U

主 编
副主编

胡旭曦
聂介生

张志刚
周三省

赵松义
李宇先

湖南人民出版社

SHEYAN
FANZUIYANJIU

涉烟 犯罪研究

主 编 胡旭曦 张志刚 赵松义
副 主 编 聂介生 周三省 李宇先
执行主编 李宇先
撰 稿 人 李宇先 柏广衡 吴 波 曾 超
黄 燕 吴 爽 周 亮 尹玄海
江 华 陈 健 郭贺亭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烟犯罪研究 / 胡旭曦, 张志刚, 赵松义主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438 - 5779 - 7

I. 涉… II. ①胡…②张…③赵… III. 烟草制品 - 经济
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5353 号

涉 烟 犯 罪 研 究

主 编: 胡旭曦 张志刚 赵松义

出 版 人: 李建国

责 任 编 辑: 唐 艳 郝 静

装 帧 设 计: 黄 敏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航天长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 / 32

张: 14. 75

字 数: 323000

印 数: 1 - 7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38 - 5779 - 7

定 价: 28. 00 元

营销电话: 0731 - 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序

自国家立法对烟草实行专卖以来，我国的“两烟”生产和经营，在法制的轨道上逐步健康协调向前发展，市场秩序不断好转，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得到了较好保障，多年来的巨大烟草财税积累，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但是受到高额利润的诱使，一些不法分子置法律于不顾，以各种手段和方式从事烟草违法犯罪，尤其是近年来，随着交通条件的日益便利以及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烟草制假售假的手段不断变换，涉烟犯罪的形式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面对当前的涉烟犯罪，我们执法和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意见、量刑处罚依据和标准上尚有不够统一的地方，使涉烟犯罪的打击力度受到了削弱。

针对这种现实和亟待解决的问题，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手进行深入研究，以课题形式入手，结合大量案例事实，深入调查研究，首次对涉烟犯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处罚意见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方面，做出了较为深刻的探索，提出了比较明确的意见，这部书的出版，对于烟草执法，准确打击涉烟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打击涉烟刑事犯罪是一个系统工程，我期望借《涉烟犯

罪研究》的出版发行，有效推动全国各烟草单位与公检法部门的密切协调合作，各有关执法部门同心同德，形成烟草专卖执法工作的强大力量，为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共同把烟草专卖执法管理提到一个新的水平。

是为序。

国家烟草专卖局法规司司长 刘敬如

2009年5月1日

前 言

烟草行业是许多国家的重要经济支柱，在过去的几百年里，烟草种植、烟草制品生产、烟草制品销售与贸易已经发展成一个巨大的产业链，形成了既对人类身体健康损害很大，国家又不加禁止甚至还不可或缺的被人们称为奇特的“烟草经济”，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现实。而我国则更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及烟草制品生产和消费国家，卷烟总产量占世界卷烟总产量的30%强，同时烟草制品消费也占世界的30%强。虽然烟草对人民健康的危害是明显的，但是烟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还是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烟草行业的利税占了我国财政收入的10%左右，中国经济的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要依靠烟草经济为国家增加财政积累。其次，全国有四五千万人口的就业及经济生活与烟草经济密切相关，许多边远、贫困地区的财政收入和人民生计主要依靠烟草种植和加工。因此，从目前的状况看，烟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中包括就业问题。^① 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新闻发言人张修于2008年1月14日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新

^① 熊必林：《〈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与烟草经济》，载 <http://www.37c.com.cn/AZ/200405/AZ00000240420040525022924703.aspx>。

闻发布会上介绍,我国烟草行业仅 2007 年的卷烟产销就达 4200 万箱,同比增长 5%;实现工商税利 3880 亿元,同比增长 25%。^① 由于烟草行业能够产生巨额的利润,同时烟草对人类身体健康有明显的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 3 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即国家对烟草行业实行专卖制度,垄断经营。这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国家利税不致流失,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证烟草专卖品的品质,降低烟草专卖品对人民身体健康的危害程度,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由于未经国家许可不得进行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巨额利润被国家掌控,一些垂涎于巨额利润的不法分子把黑手伸向烟草专卖品,针对烟草专卖品的犯罪行为也随之产生。^②

马克思曾经在《资本论》中引用托·约·登宁的话:“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 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 100% 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③ 由于涉烟犯罪获利颇丰,而处罚相对较轻,因此涉

① 资料来源:《2007 年中国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 3880 亿元》,载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38/6773604.html>.

② 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构成犯罪的行为(包括犯罪对象为烟草专卖品的犯罪及其相关犯罪),通称为“涉烟犯罪”,这也是本课题研究的主旨。

③ 参见马克思著,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29 页,注释(250)。

烟犯罪有所谓“有贩毒的利润，无贩毒的风险”之称。一些人在高额利润的诱导下，铤而走险。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统计，仅2007年1月到11月，全国就共查处5万元以上假烟案件4768起，查获假烟82.1万件，烟机647台，烟丝烟叶2.6万吨，案值44.86亿元；拘留5852人，逮捕1864人，判刑2903人。^① 涉烟犯罪之猖獗，对国民经济的危害性之大，由此可见一斑。在这些涉烟犯罪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无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超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烟草专卖品的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犯罪；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犯罪；有假冒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犯罪；有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犯罪；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注册商标”犯罪；有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有妨害烟草专卖执法公务犯罪；有烟草缉查人员渎职犯罪。

为了保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人民健康，各国无不对烟草专卖品实行垄断经营，建立烟草专卖制度，将涉烟犯罪法典化。近年来，通过一系列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我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烟草专卖品刑法保护体系，使得打击涉烟犯罪有法可依。但是，在打击涉烟犯罪的司法实践中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些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不高，对涉烟犯罪的基本构成不甚了解，对涉烟

^① 资料来源：《一批卷烟打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载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6647523.html>。这仅仅是查获的假烟案件，还不包括其他涉烟案件。

犯罪的证据把握不准等，导致一些构成犯罪的涉烟案件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理。

本研究课题将以我国刑法的基本理论为指导，并结合对司法实践中一些涉烟犯罪案件的分析、判解，对涉烟犯罪的基本构成、处罚进行探讨，厘清打击涉烟犯罪中的一些模糊认识。同时鉴于涉烟犯罪的特殊性，本研究课题还专辟两章对涉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问题、涉烟犯罪案件的证据问题分别进行了专门研究，以提高办案人员的涉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意识和证据意识。研究本课题的主要目的是为打击涉烟犯罪的实务部门提供一些指导，而不是为了在理论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这一研究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引用一些他人的研究成果，这也是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方法。当然，为了避免“学术腐败”之嫌，我们会在研究课题中以注释的形式加以说明，对于研究成果被我们吸收、采纳、引为己用的学者们，在此表示感谢。

本研究课题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李宇先在湖南省烟草学会于2007年12月2日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首先提议，这一提议当即得到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杨先杰局长的赞同。杨先杰局长指示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聂介生处长进行可行性研究。聂介生同志与其他同志研究论证后，提出在湖南省烟草学会的框架范围内以科研课题的形式组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的法律工作者进行研究。研究课题申报后，很快就得到湖南省烟草学会的批准。杨先杰局长主政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以来，湖南的烟草经济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一方面当然与湖南烟草行业的重组、内部管理、内部挖潜不无关系，另一方面也与湖南烟草行政管

理部门一直以来关注、支持打击涉烟犯罪有着重要关系，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对本研究课题的支持就可见一斑。在此，我们对杨先杰局长表示敬意。本研究课题的事务性工作由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王淑明副处长负责，由于他的组织，课题组的同志们研究所需的资料、得到了保证，对他默默无闻而又勤勤恳恳的工作，我们表示感谢。

本研究课题是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的同志首次合作，而涉烟犯罪的研究又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加之我们水平有限，讹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同时我们的研究仅供打击涉烟犯罪的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作为对法律理解的一种提示，而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对于涉烟犯罪的处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本研究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多次共同策划，拟定框架，安排撰稿人分工写作。初稿完稿后，课题组全体同仁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决定成书出版后，主编、副主编再次进行研究，由执行主编根据大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书稿进行修改并统稿，再交由各撰稿人修改，各撰稿人修改后，再由执行主编审稿。最后由主编审阅、定稿。因此，本书稿是课题组集体智慧的结晶。

课题组成员及本书编著人员情况如下：

胡旭曦：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湖南省烟草制品打假协作机制领导小

组成员。^①

张志刚：中南林学院经济林学硕士研究生，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湖南省涉烟刑事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赵松义：河南农业大学农学学士，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农艺师（副厅级），湖南省烟草学会理事长，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农业大学特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聂介生：北京轻工业学院工学学士，工程师、企业高级信息管理员，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处长。

周三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毕业，大专学历，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处处长、专卖稽查总队总队长。

李宇先：武汉大学哲学学士，湘潭大学法学学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中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柏广衡：湘潭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副庭长。

吴波：湘潭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干部。

曾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干部。

黄燕：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① 本书初稿完稿后，胡旭曦同志已经于2008年8月调任湖南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

吴 爽：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大学 2008 级博士研究生，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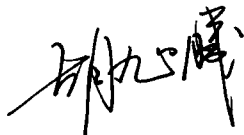
周 亮：湖南大学法学硕士，武汉大学 2006 级博士研究生，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尹玄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江 华：华中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陈 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郭贺亭：女，中南大学法学院 2007 级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9 年 4 月

^① 本书初稿完稿后，吴爽同志已经于 2008 年 8 月调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涉烟犯罪概述	(1)
一、烟草的一般知识	(1)
二、烟草专卖管理制度	(15)
三、涉烟犯罪的基本构成	(42)
第二章 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犯罪	(53)
一、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犯罪概述	(53)
二、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犯罪的构成要件	(58)
三、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78)
四、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犯罪的处罚	(90)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犯罪	(95)
一、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犯罪概述	(95)
二、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犯罪的构成要件	(104)
三、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117)
四、生产、销售伪劣烟草制品犯罪的处罚	(151)

第四章 假冒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犯罪	(159)
一、假冒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犯罪概述.....	(159)
二、假冒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犯罪的构成要件.....	(163)
三、假冒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犯罪的司法认定.....	(167)
四、假冒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犯罪的处罚.....	(171)
 第五章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犯罪	(180)
一、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犯罪概述.....	(180)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犯罪的构成要件	(182)
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186)
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犯罪的处罚.....	(193)
 第六章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烟标犯罪 	(196)
一、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烟标犯罪概述	(196)
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烟标犯罪的 构成要件.....	(200)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烟标犯罪的 司法认定.....	(213)
四、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烟标犯罪的 处罚.....	(216)

第七章 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	(220)
一、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概述	(220)
二、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的构成要件	(224)
三、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234)
四、当前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中的几个突出特点和 应对措施	(238)
五、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的处罚	(244)
 第八章 妨害烟草专卖执法公务犯罪	 (248)
一、妨害烟草专卖执法公务犯罪概述	(248)
二、妨害烟草专卖执法公务犯罪的构成要件	(250)
三、妨害烟草专卖执法公务犯罪的司法认定	(258)
四、妨害烟草专卖执法公务犯罪的处罚	(260)
 第九章 煽动暴力抗拒国家烟草专卖法律实施犯罪 	 (261)
一、煽动暴力抗拒国家烟草专卖法律实施犯罪概述	(261)
二、煽动暴力抗拒国家烟草专卖法律实施犯罪的 构成要件	(262)
三、煽动暴力抗拒国家烟草专卖法律实施犯罪的 司法认定	(266)
四、煽动暴力抗拒国家烟草专卖法律实施犯罪的 处罚	(267)

第十章 徇私舞弊不移交涉烟刑事案件犯罪	(269)
一、徇私舞弊不移交涉烟刑事案件犯罪概述	(269)
二、徇私舞弊不移交涉烟刑事案件犯罪的构成要件	(271)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涉烟刑事案件犯罪的司法认定	(277)
四、徇私舞弊不移交涉烟刑事案件犯罪的处罚	(278)
 第十一章 放纵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	 (280)
一、放纵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概述	(280)
二、放纵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的构成要件	(282)
三、放纵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的司法认定	(284)
四、放纵走私烟草专卖品犯罪的处罚	(285)
 第十二章 放纵制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犯罪 	 (287)
一、放纵制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犯罪概述	(287)
二、放纵制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犯罪的构成 要件	(289)
三、放纵制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犯罪的司法 认定	(292)
四、放纵制售伪劣烟草专卖品犯罪行为犯罪的处罚	(292)

第十三章 单位涉烟犯罪	(294)
一、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	(294)
二、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305)
 第十四章 涉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323)
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由来	(323)
二、我国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现状 和存在的问题.....	(325)
三、造成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不完善的原因分析.....	(333)
四、如何完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长效 衔接机制.....	(340)
 第十五章 涉烟刑事案件的证据问题	 (355)
一、涉烟刑事案件证据的收集.....	(356)
二、涉烟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39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1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24)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 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 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436)